經營當舖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當舖名稱  |  當舖 |
| 負責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  |  |  |  |
| 營業所在地 |  |
| 庫房所在地 |  |
| 安全設備 | 如設備圖說（當舖業營業場所及庫房設置基準） |
| 責任保險 | 當舖業之投保責任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 資本額 | 新臺幣 |

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申請書附件

1. 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申請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2. 負責人：須檢附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料名冊。
3. 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轄區建設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4. 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5. 責任保險、資本額：須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6. **內政部90年9月26日臺（九十）內警字第9088406號公告：當舖業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150萬元**。